

YOUFU ZHIDU YANJIU

DANGDAI ZHONGGUO

当代中国 优抚制度研究

尹传政 / 著

 人民出版社

当代中国 优抚制度研究

DANGDAI ZHONGGUO
YOUFU ZHIDU YANJIU

尹传政 / 著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柴晨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中国优抚制度研究 / 尹传政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1

ISBN 978-7-01-018581-1

I. ①当… II. ①尹… III. ①优抚安置—研究—中国 IV. ①D6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85598 号

当代中国优抚制度研究

DANGDAI ZHONGGUO YOUFU ZHIDU YANJIU

尹传政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280 千字

ISBN 978-7-01-018581-1 定价：5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优抚制度的确立(1950—1953 年)	11
第一节 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11
一、社会优待的实施：农村代耕与城市就业	16
二、提高烈军属社会地位	23
三、国家全方位的物质优待	29
第二节 助伤抚亡	33
一、抚恤体系的建立	34
二、救助伤残	42
三、安抚亡灵	48
第三节 褒扬英烈	51
一、条例与政策	51
二、各种活动	54
第四节 拥军优属运动	60
一、全民参与	60
二、帮助军属解决困难	71
三、赴朝前线慰问	73

四、保障与实施	75
第二章 优抚制度的巩固与发展（1954—1966 年）	86
第一节 优待的变化	86
一、政策和机构的调整	86
二、合作化运动下的社会优待劳动日和就业	88
三、国家补助办法	99
第二节 关爱伤亡	102
一、抚恤政策	104
二、伤残待遇	108
三、抚恤金的不同标准	119
第三节 铭记先烈	124
一、纪念活动	125
二、纪念建筑物的修建与保护	127
三、追认授誉	132
第四节 社会动员	136
一、节日慰问	136
二、评选模范	140
三、组建机构和团体	142
第三章 优抚制度的破坏与维持（1966—1976 年）	149
第一节 动荡中的停滞	149
一、优抚机构受到全面冲击	149
二、优待、抚恤和褒扬的倒退	152
第二节 困境中的坚持	155
一、优待的实施	155
二、抚恤、褒恤的做法	159

第三节 “向解放军学习”	169
一、节日动员	169
二、日常宣传	177
第四章 优抚制度的恢复与革新（1977—1995 年）	182
第一节 优待的重建与变更	182
一、优待工作的规范	182
二、土地改革下的社会优待金	187
三、定期定量补助	190
四、优待形式的多样化	196
第二节 尊重生命	199
一、伤残评定及相关待遇	199
二、牺牲和病故的全面褒恤	211
第三节 褒扬立法	220
一、永久纪念	220
二、法规条例	225
三、烈士评定工作的开展	227
第四节 给军与属送温暖	229
一、节日与日常	230
二、保障与规范	233
第五章 优抚制度的完善与发展（1996—2012 年）	239
第一节 优待工作的大幅改善	239
一、优待金的筹集与变化	241
二、定期定量补助的提高	244
三、物质优待的丰富	246
第二节 抚恤的全面提高	248

一、伤残人的生活	249
二、死亡者的补偿	255
第三节 褒扬的新趋向	261
一、内容与形式	261
二、褒扬金制度	266
第四节 双拥活动	268
一、与时俱进	268
二、双拥建设	272
结 语	281
参考文献	302

绪 论

优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一项重要制度，在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能够领导革命走向成功，与其实施的优抚政策是密不可分的。同样在国家和平建设时期，优抚制度不仅起到壮大人民军队和加强国防建设的作用，也具有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在某种程度上，中国共产党创建的优抚制度改变了军人的社会地位和形象，历史上曾出现过人人争当解放军的热潮。研究优抚制度的历史可以从一个侧面展现中共处理军人和群众关系的历程，并可揭示中共夺取和巩固政权的社会根源。显然，此种意指可以深化和扩展中共历史的研究，具有较大的学术价值。

21 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提出了社会建设的重要命题，其中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成为社会所关注的热点。然而，现在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够完善，而作为社会保障一部分的优抚制度更是问题较多。比如，老革命军人的抚恤标准偏低、烈军属的优待缺失等，都是比较突出的，而且这些问题的存在已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和社会参军的积极性等。那么，研究当代中国优抚制度实施的历史，无疑会为国家更好地对待优抚对象提供借鉴，促进社会保障基本建设的发展。因此，这一研究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

优抚制度主要包括两大方面即优待和抚恤，它是国家和社会依照法律，对为保卫国家安全和保护人民利益作出牺牲和特殊贡献的人及其家属

通过优待、抚恤和安置，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① 主要包括政治、经济方面的优待措施，抚慰和赈恤的抚恤措施以及退伍军人的安置与补助。^② 可以说，优抚制度是一项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无论对中国革命的成功，还是对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社会稳定、国防力量的增强以及战时动员，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就研究的现状来讲，学术界对该问题的研究并不太多，还有较多的研究空白，这一点尤其明显地体现在对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优抚制度问题的研究上。总起来讲，现有的优抚制度研究主要集中在革命根据地创建时期、抗战时期、新中国成立以后和国外等四个方面。下面将这些研究成果进行简单的评述。

关于革命根据地创建时期的优抚制度研究。中国共产党取得革命胜利的一个重要法宝就是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而中国共产党的优抚政策更是其群众路线和政策的重要体现。

中国共产党的优抚制度最早发端于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创建时期。但早在三湾改编中的提高士兵政治和经济待遇的政策已为人民军队的优抚工作开启了先河。后来，为巩固和发展井冈山根据地，中国共产党开始对现役红军官兵、伤病兵、红军家属、烈士家属等实施广泛而具体的优抚政策。在军队中，推行官兵平等的军队内民主主义的同时提高广大士兵的精神生活；在改变士兵物质生活的同时，保证现役红军官兵分得一份土地，并对参军士兵的耕地实施代耕等措施；给予受伤士兵更多物质、医疗等方面优待；地方政府也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慰问拥军活动。这些优抚政策增强了军民感情，提高了士兵和民众的革命热情，为根据地发展提供了保证。^③ 中央苏区建立后，整个红军体系内的优抚安置制度进一步确立起来。它不仅对根据地内外的红军以及退伍军人的土地分配有详细规定，还对现役红

① 齐海鹏：《社会保障教程》，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王文素：《社会保障理论与务实》，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③ 饶道良：《红军优抚工作的起源——井冈山斗争时期的优抚工作》，《党史文苑》2011 年第 2 期。

军家里的劳动力使用、缴纳赋税等都给予优待，甚至设立了优待日让红军同家属团聚。在抚恤方面，中央苏区对伤残、死亡抚恤和对伤病、年龄退役的以及退伍士兵的工作安置都作了明确规定。为落实这些优抚政策，中央苏区还设置了诸多机构，譬如，中央军委领导下的抚恤委员会，优待红军家属委员会，乡、村两级委员会下的耕田队、杂务队和检查队等。显然，这些优抚制度的确立和实施既调动了民众参军的积极性，又发展了革命根据地和红军队伍。^①实际上，就整个中央苏区的社会救济工作来讲都是以优待红军家属为中心来开展的，这样不仅丰富了苏区精神的内涵，还使苏区的革命精神进一步升华。^②为了保证这些优抚政策的实施，中央苏区还开展了大规模农村合作社运动，从结果来看，这场运动无论是在军需供给、优抚资金筹集、组织各种优抚活动方面，还是在红军家属劳动力优待、消费品优待等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③但总起来讲，整个中央苏区的优抚资金主要有四种来源：一是红军自筹，这要通过打土豪筹款，战争缴获获得；二是苏维埃政府拨款，这款项主要来自税收，发行的革命公债，开展的节约运动等；三是苏区人民捐款，包括退还公债券，捐献合作社红利，响应节省运动和慰劳红军等；四是苏区军民生产自给，主要是组建优抚合作社和建立军工企业等的方式进行。^④实质上，这些组织开展对红军及其家属、伤残人员的抚恤活动，解除红军官兵后顾之忧的优抚政策，既是我军一贯重视和维护官兵物质利益的具体表现，也是我军政治工作的一种优良传统。这对激发红军为人民的利益而作战起了很大作用。^⑤

① 吴红英、赵玉洁：《中央苏区红军优抚安置政策回溯》，《中国人才》2008年第22期。

② 高中华：《苏区时期的社会救济考察——以兴国县为例》，《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学报》2005年第3期。

③ 吴红英、朱红英：《论中央苏区农村合作社运动对红军优抚的历史贡献》，《农业考古》2009年第3期。

④ 吴红英、朱红英：《中央苏区时期红军优抚资金的筹集形式》，《价格月刊》2009年第9期。

⑤ 侯大伟：《土地革命时期我军政治工作与物质利益原则》，《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0年第2期。

纵览土地革命时期的优抚政策，核心问题就是能够保证广大士兵和家属分得土地。这一切则通过建立诸如优待红军委员会等组织来开展相关的工作，并结合宣传和惩治的方式来保证顺利执行。^①事实上，这种以土地为核心内容的优抚思想，其根源在于毛泽东的社会优抚思想。^②

关于中国共产党抗战时期的优抚制度研究。抗战时期，各个根据地的优抚内容是有差异的。在抗日的总后方陕甘宁边区，为了充分激发抗工属和退伍军人的生产潜能，减少对边区政府的依赖，从1944年边区政府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帮助抗工属和退伍军人建立家务活动，并制定了相应的一系列措施：帮助制定生产计划、为无地或少地的抗工属和退伍军人分土地、解决生产工具和耕牛的缺乏以及发展畜牧和纺织业等。通过这些家务活动改善了抗工属和退伍军人的生活，发展了生产等。^③但在陕甘宁边区，代耕制度则是诸多优抚措施中最中心的方式。边区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代耕原则、代耕办法、代耕方式以及加强代耕的组织领导和思想教育等措施。它具有明显的统一战线的政治特征和全民性、长期性等时代特色。这对改善抗工属及退伍军人的生活，稳定军心，激励士气乃至抗战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④除了陕甘宁边区外，晋察冀边区在兼顾财政、经济状况以及抗属、荣军生活的原则下，逐步完善了对抗属优待和对荣军及遗族抚恤的事务程序、方式、标准等方面的具体方法，最终建立了一套相对成熟的优抚制度，从而保障了根据地抗属和荣军的生活，为巩固根据地起到了积极作用。正是中共在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基于对乡村传统的顺应，使得优待抗属政策得以实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事实上，体现中共政治理念的优抗政策仍与乡村传统相纠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实施的效果。^⑤在华中抗日根据地，

① 徐云鹏：《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的优抚制度》，《军事历史》1995年第1期。

② 董大伟：《简论毛泽东的社会保障思想》，《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③ 宿志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建立家务活的研究》，《河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5期。

④ 宿志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问题研究》，《史学月刊》2007年第9期。

⑤ 李军全：《军事动员与乡村传统：以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优待抗属为例》，《历史教学》2011年第2期。

不仅注重对退伍、伤残军人和抗属的优抚工作，还通过制定各项优抚法律、政策以及设立社会保障机构等，帮助抗属解决生产生活问题，抚恤烈属，安置伤残和退伍军人。但华中根据地在实现物质与精神、保障与鼓励自力更生相结合的同时，为了巩固抗日统一战线在优抚工作上对国民党军队实行了一视同仁的政策。^① 山东抗日根据地则是执行了军民兼顾、军民利益相结合，政府力量与群众力量相结合，抗属重于工属，政府优待与组织抗属生产相结合的方针，开展多种形式的优抚。根据地对抗日军人的伤残、死亡抚恤金，退伍军人的路费及生活费用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对抗日军人家属，根据地则给予荣誉称号，实现抗属与现役军人免费通信，解决家务劳力不足和保证子女免费入学等待遇。显然，这些政策的实施对抗战是非常有利的。^② 总起来说，各个根据地的实际情况不一，就优抚对象来说主要包括这样的几类：抗日军人、荣誉军人、抗属和遗族等；但优抚的形式也是各有不同：保护抗日军人婚姻，建纪念碑、革命公墓纪念烈士，安置编余人员，慰问前方军人，组织代耕，改善抗属生活等。事实上，由于根据地各方面条件极为艰苦致使优抚政策实施并非一蹴而就，而是经历了一个从建立，到徘徊，再到相对成熟的艰难历程。但是抗战时期的优抚政策不仅为抗战的胜利创造了条件，也为新中国优抚事业奠定了基础。^③ 就整个的优抚制度发展来讲，自1927年人民军队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就不断探索完善军人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政策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努力保障革命军人及其家庭在服役及退役后的生活安排，创造出了颇具特色的军人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模式，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时，优抚安置体系已初步形成，这就为此后我国军人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④

① 吴云峰、方列曙：《论华中抗日根据地的优抚工作》，《安徽史学》2011年第4期。

② 赵朝峰、李黎明：《山东抗日根据地的社会保障工作评述》，《石油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陆玉、徐云鹏：《论抗日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抗日战争研究》1997年第2期。

④ 罗平飞：《建国前中国共产党军人抚恤优待及退役安置政策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5年第6期。

关于新中国建立后的优抚制度研究。中国共产党的优抚制度始于土地革命时期,经历了抗日、解放战争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新中国成立时,又获得了进一步健全和发展,为国防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可靠保障。^①尤其新中国成立之初颁布的诸多优抚条例不仅奠定了新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基础,还对当时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②但学术界似乎对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抗美援朝优抚制度的研究似乎有所忽略,并没有进行深入的探讨,事实上,这一时期的优抚制度是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

经过从新中国成立到今天尤其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我国优抚制度已较为完善。优抚对象和具体内容的规定已非常详细;优抚资金来源已呈明显多元化,除了预算外还有其他多种来源;安置方面的条例规定也较为细致。^③可以说,现在的整个优抚体系主要呈现出了这样几个特点:对象特殊,资金来源多渠道,运行机制特殊,保障标准高等。^④总起来讲,我国优抚制度的目标就是:完善与市场经济相衔接、与国防建设相适应的拥军优抚安置政策法规体系;健全以国家保障为主体、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优抚安置保障体系;构建与和谐社会气氛相协调的复员退伍军人问题应急处置体系等。^⑤

但我国现阶段的军人优抚制度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譬如,军人优抚的保障资金仍有缺口,社会化保障程度低,保障标准不规范,保障法规指导性不强,保障权益尚未完全落实等实际情况。^⑥其中,正是因为事业抚恤单位的经费不足和政策法规的难以落实,从而导致了我国的优抚对象出现了

① 隋东升:《中国优抚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军事历史》1995年第3期。

② 余翔:《建国初期的社会保障制度》,《广西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

③ 《我国的优抚安置制度》,《党建研究》2009年第5期。

④ 鹿心义:《中国的优抚安置制度》,《社会福利》2002年第10期。

⑤ 董华中:《优抚安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5页。

⑥ 姜新生、杜晓娜:《军人优抚制度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思路》,《军事经济研究》2010年第6期。

相对贫困的现象。^①同时,各级部门的保障责任不明晰、社会优抚意识不强以及军人优抚配套不健全等原因引发了一些现役军人、复员军人和军属等在优抚问题上的纠纷。^②尤为引人注意的是,这些优抚纠纷增加了社会的一些不稳定因素,引发了较多的信访事件。就优抚信访事件的内容来看,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要求身份认定,享受相关待遇;抚恤补助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标准偏低等问题;部分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药费报销难、在乡“三老”优抚对象就医难等。出现这些优抚信访问题也是多种因素所致。一是较多的信访者来自农村,受自身文化素质的限制对优抚政策的理解存在较大的偏差;二是较多地方的财政状况困难导致了优抚费用发放不及时;三是“三老”等优抚对象年事已高、体弱多病、家庭困难等所存在的实际情况;四是部分在乡六级以下伤残军人和困难破产企业伤残军人医疗费无法报销等问题。^③除此之外,还有我国军人家属优抚制度理论支撑不足,立法内容操作性不强,优抚制度执行能力弱等原因。^④事实上,还是城市化的使然。城市化进程所带来的户籍制度改革,将会导致优抚标准不易界定、优抚金统筹范围减小以及不能保证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提高等一些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剧了优抚实施中的矛盾。^⑤总结起来,军人的优抚问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国家财政投入不足,抚恤补助标准较低,保障费用的增长速度落后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优抚保障社会化程度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优抚保障的途径不多;以在乡复员军人为主的部分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困难日益加剧,优抚对象应该享受的部分权益,在一些地区得不到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因强制力较小,在不少地区实行起来困难较大等。^⑥

① 杨国英:《优抚保障的现状与改革任务》,《民政论坛》1995年第1期。

② 赵琦:《军人抚恤优待纠纷问题研究》,《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③ 刘义山:《当前优抚信访工作分析与对策浅议》,《民营科技》2008年第10期。

④ 曹颖、宋磊:《我国军人家属待遇制度的不足及其完善》,《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⑤ 黄有功:《户籍制度改革后优待金标准如何确定》,《中国民政》2004年第7期。

⑥ 参见张东江等:《当代军人社会保障制度》,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89页。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优抚制度发展的根本就在于社会化和法制化的实现。^①

但从现实社会中的一些问题来看,我们的优抚立法工作并没有做得很完备。譬如,优抚工作向法制化方向发展没有完全落实和缺乏国家基本法的强制性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必须确立以优待抚恤与精神褒扬相结合为主的立法原则来搞好优抚工作。^②虽然在优抚立法的内容上,我国的优抚制度保障范围正在逐渐扩大,待遇标准在不断提高,享受的条件在逐渐地放宽,但是立法中仍然存在着就业、住房、入学、贷款等一些问题的政策性调整多、强制性调整少以及可操作性较差、待遇标准偏低等立法内容不完善的问题。^③

加强优抚立法工作,就是要探索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优抚法律制度,从而加强军人家属权益的保护和增补、规范各项优抚行政执法责任等。^④而其中的关键就是要解决好军人的政治性权益和经济性权益保护以及加大军人权益保护的执法力度。^⑤还应当从优抚立法内容上进一步加强军人的医疗、住房、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⑥同时还要通过立法工作加强军人的安置,包括建立士兵退役金制度,调整安置方式和范围,完善优惠政策等。^⑦为了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基本要求和推进优抚立法的发展,国家在2004年颁布的新的优抚法规体现出了许多新的变化,如:抚恤金标准实现了翻番;建立了抚恤补助标准自

① 王新国:《如何建立优抚保障新机制》,《中国民政》2009年第2期。

② 郭立文:《论优抚安置立法》,《科技经济市场》2006年第12期。

③ 刘翠霄:《我国优抚安置法律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法商研究》1999年第3期。

④ 周恩惠:《论优抚在国家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位置》,《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6年第5期。

⑤ 汤国光、梁毅雄、张昱明:《富国强军中军人权益保护法制建设完善》,《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⑥ 于军、任达喜:《关于构建优抚保障体系的思考》,《中国民政》2006年第6期。

⑦ 罗济:《我国退役士兵安置制度面临的矛盾及其对策》,《社会主义研究》2008年第6期。

然增长机制；确立了优抚对象新的医疗待遇等。^①这一法律条文的颁布和实施，对维护当代社会的稳定和促进国防建设的积极意义是明显的。^②当然，在推进优抚立法的同时，我们发展优抚制度更要放眼于世界，根据世界优抚制度的发展趋势，应确立共建共享的保障理念，重定军人社会保障发展目标、体系结构等。^③

必须认识到，在当前的基本社会状况下加强社会优抚立法工作有着重要意义。因为从优抚的立法角度来看，做好优抚的立法工作既加强了对优抚对象的一种褒扬，也对全民形成了一种教育。^④优抚立法更重要的则体现了国家安全、正义、公平、秩序和利益以及优抚对象的具体人权；还在于告示人民为了国家安全必须维护军人及家属的利益，具有引导和评价作用等。为了保证优抚立法的这些重要意义发挥作用，我们就要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注意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把握好守法、执法、司法等环节。^⑤

关于国内、外优抚制度的比较性研究。为了更好地推动中国优抚制度的法制化发展，一部分人开始将研究的目光转向国外。

在当代，我国的军人优抚立法更多地体现了层次高、形式多样、内容详尽的特点和优势。相对于此，美国在优抚立法上则显现出更为健全、调整及时、立法效果认同度较高等优点。从另一个角度说，美国的这些优抚立法的先进特点也恰恰为我国的优抚制度建设提供了借鉴的经验。^⑥

在整个优抚制度研究中明显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缺乏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研究，虽然学术界对新中国成立前后的优抚制度有所涉及，但真正有价值的研究还是相对较少；二是很多研究内容

① 洪文军：《新修订〈军人抚恤优抚条例〉的八大亮点》，《社会工作》2005年第1期。

② 罗平飞：《军人抚恤优待权益的根本保障》，《中国民政》2004年第8期。

③ 郑传锋：《军人社会保障体系确立与展望》，《中国社会保障》2009年第10期。

④ 王峰、王冰：《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制化模式》，《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1期。

⑤ 王广怀、罗军：《军人抚恤优待法律制度的法理学分析》，《军事经济研究》2007年第6期。

⑥ 刘春玲：《中美军人优抚立法比较与思考》，《社科纵横》2010年第7期。

相对单一，而且对同一时期优抚制度内容的研究出现了重叠问题；三是很多优抚制度存在研究空白，比如，对抗美援朝期间、对越自卫反击战等时期的优抚制度研究都相对薄弱；四是对优抚制度缺乏系统性的研究，尤其是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优抚制度的变化与发展没有作出过系统性的研究。

本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和分析方法，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概括。新中国成立以来优抚制度的变化不仅是一种制度史的变化，也是一种社会史的变化，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必然要涉及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等方面的全面研究，这就要求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这些问题进行综合性的分析，才能把握该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

以史实研究为基础，采用比较研究和综合研究相结合的基本方法。由于新中国成立以来优抚制度涉及优待、抚恤、褒扬和拥军优属这四部分，而且又涵盖了政治、经济和国防等问题，同时又具有较长的发展时期而且不同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这就需要运用比较和综合性的方法进行研究，才能进行全面的分析。

将社会学、历史学和政治学紧密结合。因为优抚制度的实施更大程度上反映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政策和方针的变化，这就需要从党史和政治学的角度进行分析和研究，而优抚制度的发展变化也是社会经济、政治和国防等问题的集中反映，这必然需要从社会学的角度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